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177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部分保荐费用 17,547,169.8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7,452,830.1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部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919,073.7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533,75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1 号）。

2. 2019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7.45 万股，配售价为每

股人民币 12.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3,901,680.00 元，坐扣配股登记手续费用 39,074.50 元（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7,547,169.84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6,315,435.6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977,358.5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338,07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94.1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6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73.7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67.8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9.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755.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69.66 万元），

2. 2019 年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511.2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4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511.2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4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1.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9.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凯伦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2017 年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凯伦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唐山凯伦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银行重新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 年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唐山凯伦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苏州凯伦高分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黄冈凯伦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17 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456		唐山凯伦公司账户
光大银行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702	12.67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365320	3.64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2500531444	733.47	苏州凯伦高分子公司账户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02900	5.38	
合计		755.16	

2. 2019 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0706678191120100842108	2.33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80923	5.25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80128	1,934.38	黄冈凯伦公司账户
合计		1,941.9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募集资金	19,25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募集资金	3,373.72		
		2019 年募集资金	48,433.81				2019 年募集资金	46,511.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募集资金	18,767.89		
		2019 年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募集资金	4,500.00							
		2019 年募集资金	0.00				2019 年募集资金	46,51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募集资金	23.37%							
		2019 年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2017 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503.38	9,003.38	3,373.72	8,487.69	94.27%	尚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10,280.20	100.29%	2017/9/30	3,521.91	是	否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是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	19,253.38	19,253.38	3,373.72	18,767.89	97.48%	—		—	—

(续上表)

2019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15,000.00	15,000.00	13,077.46	13,077.46	87.18%	2020/3/31	776.5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433.81	33,433.81	33,433.81	33,433.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33.81	48,433.81	46,511.27	46,511.27	96.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周期短,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见效快,投资回报率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苏州凯伦高分子公司作为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12月0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8,124.2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号)。 2019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0,549.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9,003.38	3,373.72	8,487.69	94.2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003.38	3,373.72	8,487.69	94.2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实施。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p> <p>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如下：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投资回报率高，是防水卷材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p> <p>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凯伦高分子公司作为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p> <p>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如下：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募投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已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出于公司高分子防水材料长远发展规划及产</p>								

	<p>业布局的需要，充分发挥高分子防水卷材集中研发、生产、管理的优势，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苏州凯伦高分子公司增资，由苏州凯伦高分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其生产基地投资建设该项目。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